

# 包头师范学院

## 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教师教育(教发) 2026-04号

### 关于选聘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在学校教师发展工作中的研究咨询、培训指导、创新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,构建教师发展共同体,促进我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,依据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》,学校现面向全校聘请优秀教师,组建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师队伍。具体安排如下:

#### 一、选聘条件

- 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,在教学或科研等方面有一定专长,身心健康,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良好。
- 热爱教育事业,熟悉教育教学规律,教学能力强,关注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新趋势和新问题。

3.具有无私的奉献精神,愿意为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1.教学指导。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规范、掌握教学方法和技巧,提升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教学质量,帮助青年教师解决教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2.科研引领。结合自身科研经验,在科研方向、项目申报、论文撰写、团队融入等方面为青年教师提供建议和支持。

3.职业规划。遵循青年教师发展规律,提供职业发展规划指导,帮助青年教师明确职业发展目标,制定阶段性发展计划,引导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,助力青年教师实现职业成长。

4.沟通反馈。参与教师发展相关调研,收集和反馈青年教师的成长需求与困惑,为学校教师发展工作建言献策。

## 三、支持与管理

1、建立教师教学发展师师资库,发展师队伍实施动态管理,根据工作实践适时调整。

2、受聘的教师发展师可优先参加国内高级教学研讨会议、工作坊等,以获得持续的专业发展。

3、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将协同校内相关部门,为教师教学发展师开展工作和研究提供大力支持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选聘坚持民主公开原则，个人自愿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，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。

2、申报教师请于5月22日（周五）前将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、签字盖章扫描版一并发送至邮箱1587912788@qq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恒德楼1111室。

联系人：赵原。联系电话：18946427463。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6年5月15日